**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3〕38号

新疆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BNH2903T，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429号办公楼201室，法定代表人：李永平，性别：男）

我局于2024年5月10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2年7月，新疆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占用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路与丝绸路交叉口东南侧土地修建楼房。经测绘公司实地测绘并套合二调数据库后认定，你单位占用的土地面积为7946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869平方米未利用地，集体土地：4343平方米建设用地，2734平方米未利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和集体土地，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新疆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李永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新疆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询问笔录》1份，证明新疆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新疆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4.现场照片2张、证明新疆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第三次修订版）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1.依法没收非法占用的869平方米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7077平方米集体土地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戈壁社区居民委员会；

2.对非法占用的1580平方米土地处以158000元（拾伍万捌仟元整）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5月23日